

哥林多前書鳥瞰

第五篇 對付惡弟兄，信徒之間的訴訟及濫用自由

讀經：林前五 1~六 20

前言：

保羅在林前五章一至十三節轉到對付惡弟兄的事。一至四章所對付的第一個難處是分裂，主要的是與魂的天然生命有關。在五章，本書的第二段，所對付的第二個難處是淫亂的罪，與肉體的情慾有關。這難處牽涉到人與繼母亂倫，就道德說，比分裂更為粗鄙。前者是分爭，來自驕傲；後者是粗鄙的罪，來自情慾。本章也給我們看見，一旦教會偏離神經綸的中心異象，落入魂裡，就敞開大門讓肉體的情慾進入。這不但會給嫉妒、分爭開路，甚至會給粗鄙的罪開路。

壹、對付惡弟兄

一、惡人受審判

一節說到一個弟兄收了他的繼母。沒有任何罪比亂倫更可惡、更破壞人性。本章雖然是對付這一種可怕的罪，卻也論到守節期的事。保羅是一個充滿基督的人。他不僅在道理上認識基督，更在經歷上認識基督。甚至他對付粗鄙的罪時，他裡面還是享受基督。

1. 將惡人從教會中趕出去（五 2）：哥林多前書五章二節說，『你們還是自高自大，並不哀痛，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』哥林多人不為在他們中間這樣粗鄙的罪哀慟，反倒驕傲、自高自大。在這一節裡保羅又指明，犯這罪的人應當從他們中間趕出去，就是將他從教會的交通中除掉。
2. 使徒在靈裡，應用主大能的名，並用祂的權能，把那惡人交給撒但，使他的肉體受敗壞。保羅在五章三節說，他身體雖不在他們那裡，靈卻與他們同在，運用他的靈審判他們當中的惡人。四節甚至說，他的靈和他們聚集。使徒的靈強到一個地步，竟參加哥林多信徒的聚會。他的靈與他們一同聚集，在那惡人身上施行他的審判。
3. 在我們主耶穌的名裡，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，二者都是形容五節的交給。使徒在靈裡，應用主大能的名，並用祂的權能，把那惡人交給撒但，使他的肉體受敗壞。
4. 把犯罪的人交給撒但，是為了管教。林前五章五節所題到的敗壞，主要的是指某種疾病的苦難（林後十二 7，路十三 16）。肉體是指情慾的身體，這身體該受敗壞。有些疾病來自撒但，這種疾病能敗壞人的肉體，使人的靈在主的靈裡可以得救。

5. 這指明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，這犯罪的人是個弟兄，他一次永遠的得救了(約十 28~29)，絕不會因犯任何的罪而沉淪。然而，因著他的罪，他犯罪的肉體必須受敗壞，藉此受管教，使他蒙保守在一種情景中，叫他的靈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。因此，敗壞肉體是這位弟兄的靈得救必要的預備。

二、守除酵節

1. 林前五章六節繼續說，『你們誇口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？』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，儘管有混亂和亂倫這樣粗鄙的罪，他們還一直誇口並誇耀。使徒的書信指出，他們中間犯罪的事，應當使他們謙卑，曉得他們誇口是不好的。
2. 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他們成為新團。保羅在這裡說到一點麵酵，他的意思也許是，不要說有他們中間那樣粗鄙的大罪，即使有一點麵酵，一點罪，就能使全團，全教會，發起來，敗壞了。
3. 保羅在七節繼續說，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』這一節的『新』，直譯，新有的。指在時間上是新的。新團指教會，是由信徒在新性情裡組成的。
4. 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：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，指明使徒認為信徒是神所揀選的人，已經過了他們的逾越節，如出埃及十二章者所預表的。在這逾越節裡，基督不僅是逾越節的羊羔，更是整個逾越節。為了作我們的逾越節，祂在十字架上被殺獻祭，救贖我們，使我們與神和好。因此，我們能在神面前享受祂作這節。在這節中不可有酵，因為罪和救贖的基督不能並存。
5. 用純誠真正的無酵餅守除酵節：保羅在林前五章八節說，『所以我們守這節，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純誠真正的無酵餅。』這裡的節指除酵節，是逾越節的延續(出十二 15~20)。
 - a. 這節期共有七日，即一段完全的期間，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，從悔改之日到被提之日。這是很長的節期，我們守這節，不可用舊酵，就是舊性情的罪，乃要用無酵餅，就是新性情的基督，作我們的滋養和享受。
 - b. 惟有祂是純誠真實的生命供應，絕對純淨，沒有攙雜，並且滿了實際。節期乃是享受筵席的時候。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該是這樣的節期，這樣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，作我們生命豐富的供應。

三、將惡人從教會中趕出去

1. 必須將惡人從教會中趕出去：十三節說，『你們要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』這就是將他從教會的交通中除掉，如使患麻瘋者與神的百姓隔離所預表的(利十三 45~46)。這是很嚴肅的事。保羅已經審判了這一個惡人，他盼望哥林多信徒也照樣作，將那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。十一節保羅在這裡不只題到一種惡人，乃是題到好幾種惡人。並且保

羅不僅僅對付那種罪，他更對付活在那種罪裡面的人。

2. 行淫亂和淫亂的人不同：這裡有一個重要的分別，淫亂的人是活在並留在淫亂裡。
 - a. 一個淫亂的人不但行淫亂，像舊約的大衛所作的；
 - b. 他乃是活在那罪裡的人，那罪成了他的生活。所以，這樣的人就成了淫亂的人。
 - c. 保羅在本章是對付人，不僅僅是對付罪，他更是審判並挪開一個犯罪的人。假定一個弟兄因軟弱犯了某種罪，我們應當幫助他悔改，棄絕那罪，回到主裡面。如果他願意這樣作，並結出悔改的果子，教會一定會赦免他。但如果他留在那種罪裡，並成為活在那種罪裡的人，就必須將他從教會的交通中挪開，否則整個教會就會成為有酵的。

貳、對付信徒間的訴訟

一、教會的審判

1. 聖徒要審判世界

林前六章一節不義的人指不信者，他們在神面前是不義、不公正的人。保羅在二節繼續說，『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？若世界為你們所審判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？』在要來的國度時代裡，得勝的聖徒要治理世上的列國（來二 5~6，啟二 26~27）。在要來的時代，得勝的聖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審判世界。因著聖徒要審判世界，他們的確配得過審判最小的事。這裡的審判指由一些聖徒執行的審判，審判他們中間的案件。審判這些案件比起治理世界，是微不足道的。

2. 聖徒要審判天使（林前六 3）

今生的事，指明聖徒審判天使是在將來，不在今世。這可能是指彼後二章四節，猶大書六節所啟示對天使的審判。這兩節所題的天使，以及以弗所二章二節，六章十二節，馬太二十五章四十一節所指的 angel，必是惡的天使。因此，我們信基督的人，將來不僅要審判人類的 world，也要審判天使的 world。

3. 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（林前六 4）

不信的人，他們是教會所不看為甚麼的。因此，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狀是被定罪的。

4. 弟兄間的案件應由聖徒審判

保羅在林前六章五節接著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愧。難道你們中間竟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在他弟兄中間審斷麼？』保羅在四章說，他不是要羞辱聖徒們；但這裡他說，他所寫的是要叫他們羞愧。他完全不贊同弟兄彼此告狀，而且是告在不信的人面前（林前六 6）。

5. 在弟兄間有爭訟之事是失敗的，需要學十字架的功課

保羅在林前六章七至八節說，『你們彼此爭訟，這已全然是你們的失敗了。為甚麼不寧願受冤枉？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？你們倒是冤枉人，虧負人，況且這又是對弟兄。』保羅說，信徒之間有爭訟的事是失敗的，他的意思是說，那是一個缺失，含示在承受神國的事上（林前六 9），有了缺欠、過失、虧損、短缺。寧願受冤枉、被虧負，就是情願忍受損失，學十字架的功課，出代價持守基督的美德。因此，保羅問信徒們為甚麼不寧願被虧負，為甚麼不情願學十字架的功課。他們並沒有受虧損，實際上他們纔是冤枉人、虧負人的。這裡保羅的話的確非常的重。

二、沒有資格承受神國的人

1. 不義的不能承受神的國（林前六 9）

在來世承受國度，乃是追求義之聖徒的賞賜（太五 10，20，六 33）。我們若冤枉弟兄，就是不義的。信徒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按照主在馬太福音的話，我們若要承受要來的國度作為獎賞，就當完全是義的。主甚至說，我們的義要超過法利賽人的義。神的國是建立在公義之上，所以，我們就當是義的，纔能承受國度。我們不應當冤枉或虧負我們的弟兄，這樣作是不義的；而我們若是不義的，就不能承受國度。

2. 聖徒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裡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（林前六 11）

這裡的洗淨、聖別與稱義，不是在客觀方面藉血得著的。這些是主觀方面重生的洗滌（多三 5），聖靈的聖別（羅十五 16），以及像這裡在那靈裡的稱義。神救恩的這些項目，都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並在神的靈裡，發生在我們裡面的。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就是在主的人位裡，在因信而與主生機的聯結裡。在神的靈裡，就是在聖靈的大能和實化裡，首先是洗淨，除去有罪的事物；其次是聖別，分別歸神，由神變化；第三是稱義，蒙神悅納。

參、對付濫用自由

一、基本的原則

1.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

- a. 保羅在本段的開頭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；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牠的轄制（林前六 12）。』可行，直譯，都在我（選擇去行）的權下。因此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。保羅這裡的意思是凡事都可行，但並不都幫助我們留在神經綸的中心線上；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幫助我們背起十字架，或有利於經歷基督。
- b. 不錯，你可以自由的作某些事，但那些事不會幫助你過教會生活，也不會加強你的禱告生活。我們若照整卷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，應用保羅在六章十二節所說的，我們便會看見，保羅這裡的話是包羅萬有的。

2. 不受任何事的轄制

- a. 保羅在十二節兩次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。』第一次使用這話有點客觀，再次使用就非常主觀。保羅說，『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牠的轄制。』
- b. 受牠的轄制，直譯，被置於牠的權下。意即凡事都在我的權下，但我不在任何事的權下。凡事對我都是許可的、容許的、合法的，但我不受任何事的管轄（奴役），或被置於任何事的權柄、控制之下。使徒在下段，從十三節到十一章一節，對付一些難處，本節可視為管治那些對付的箴言。
- c. 當你考量是否要作某件事時，你應當問自己是否在那件事的權下或控制之下。如果有一件事控制或轄制你，你就不該去作。比方說，你不曉得是否可以吃某些食物；你也許可以吃，但這些食物不該轄制你。我們必須徹底對付任何轄制我們的事物。

二、身體的用處

1.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（林前六 13）

食物和肚腹是為著身體的生存，牠們本身算不得甚麼；這兩樣神都要廢掉。人的肚腹廢掉之後，食物就不再是難處。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。神使用牠們使我們得以生存，為著完成祂的定旨；但有一天，肚腹與食物神都要廢掉。

2. 身體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（林前六 13）

- a. 我們的身體是為主造的，並且我們裡面的主也是為我們身體的。祂以物質的食物餵養我們的身體（詩一〇三 5），並且賜以復活的生命（羅八 11），這生命吞滅身體裡死的元素，及其軟弱與疾病。至終，祂要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同形於祂榮耀的身體。我們不該因淫亂濫用這身體。
- b. 保羅雖然說身體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，但他不是說，神是為肚腹或食物。神要廢掉肚腹和食物，但主不會廢掉我們的身體。我們的身體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我們的身體。

3. 神必藉著祂的能力使我們的身體復活

- a.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四節說，『並且神已經使主復活，也必藉著祂的能力，使我們復活起來。』神已經使主的身體復活，並命定我們的身體要有分於主這在復活裡榮耀的身體（腓三 21），並要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（林前十五 52）。那就是我們身體的得贖（羅八 23）。甚至現今，那住在我們裡面復活基督的靈，也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（羅八 11）使其成為基督的肢體（林前六 15），成為神的殿，為祂的聖靈所居住（林前六 19）。
- b. 我實在感謝主，不僅主是為我們的身體，神也要使我們的身體復活，正如祂使主耶穌的身體復活一樣。我們身體上多少都有毛病，我們中間沒有人是完全健康的。我們會疲倦，有時也會生病。這些軟弱幫助我們寶愛主對我們身體的應許。
- c. 林前六章十三至十四節有雙重的應許：第一，主是為身體；第二，神必使我們的身體復活。我們從羅馬八章十一節得知，甚至今天，我們必死的身體就能得到復活生命的

供應與維持。祂有時醫治我們。關於我們身體的雙重應許，第一面乃是主是為身體，並且維持我們的身體。

三、基督的肢體

林前六章十五節說，『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？』因著我們與基督生機的聯結(林前六 17)，並因基督住在我們靈裡(提後四 22)，安家在我們心裡(弗三 17)，我們全人，包括我們潔淨過的身體，就成了祂的肢體。因此，為著實際作這樣的肢體，我們需要把自己的身體獻給祂(羅十二 1，4~5)。

四、與主是一靈

- a. 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保羅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本節的聯合，指信徒藉著信入主(約三 15~16)，與祂有生機的聯結。這聯結可用枝子與葡萄樹的聯結(十五 4~5)說明。這不僅是生命的事，也是在生命(神的生命)裡的事。這樣與復活之主的聯結，只能在我們的靈裡。
- b. 『一靈』指明是靈的主與我們的靈調和。我們的靈已經由神的靈所重生(約三 6)，這靈現今在我們裡面(林前六 19)，並與我們的靈是一(羅八 16)。這是主的實化，祂藉復活成了賜生命的靈(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)，現今與我們的靈同在(提後四 22)。在保羅的書信裡，常說到這調和的靈，如在羅馬八章四至六節。

五、聖靈的殿

- a. 在林前六章十九節保羅說，『豈不知你們的身體，就是在你們裡面之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你們從神而得的，並且你們不是屬自己的。』聖靈是在我們的靈裡(羅八 16)，我們的靈是在我們的身體裡，因此我們的身體成了聖靈的殿，聖靈的居所。
- b. 在林前六章二十節保羅下結論說，『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這樣，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。』這裡所說的重價，指基督的寶血(徒二十 28，彼前一 18~19，啟五 9)。
- c. 照著林前六章十三節至十一章一節這段的内容，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，在這裡的意思是讓住在我們裡面的神(約壹四 13)，佔有、浸透我們的身體，並藉著我們作祂殿的身體，彰顯祂自己，特別是在吃喝與嫁娶這兩件事上。
- d. 為此，我們需要認真並嚴格的管治我們的身體，使牠服從(林前九 27)；並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(羅十二 1)。